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2月22日，謝家河溝煤礦(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久泰邦達的分公司)與昌興煤礦訂立了電力供應協議，據此，謝家河溝煤礦將向昌興煤礦提供電力。電力供應協議的條款將由2022年2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昌興煤礦為貴州邦達(由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的公司)的分公司。余邦平先生為執行董事。此外，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各自於Spring Snow(一間於53.5%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公司)約48.3%及7.2%的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因此，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由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控制的實體貴州邦達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惟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電力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電力供應協議

背景

於2022年2月22日，謝家河溝煤礦(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久泰邦達的分公司)與昌興煤礦訂立了電力供應協議，據此，謝家河溝煤礦將通過貴州電網(謝家河溝煤礦的電力供應商)每年向昌興煤礦提供最多達48百萬千瓦時的電力。

協議日期： 2022年2月22日

訂約方： 謝家河溝煤礦(作為供應方)及昌興煤礦(作為買方)

電量： 每年不超過48,000,000千瓦時的電力，而電力交易量將為昌興煤礦於相關年內耗用的實際電量。

期限： 由2022年2月22日開始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代價： 根據電力供應協議，謝家河溝煤礦將向昌興煤礦提供電力，而昌興煤礦將向謝家河溝煤礦購買電力，分別按以下方式收費：(1)固定容量電費，其按昌興煤礦的用電量乘以貴州電網向謝家河溝煤礦收取的固定容量電費總額的比例計算；及(2)每度電的價格，其按貴州電網訂明的電價，另加每千瓦時人民幣0.02元(含稅)計算，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所訂明的固定容量電費及對電力銷售收取的電價乃由謝家河溝煤礦的電力供應商貴州電網釐定，並可不時進行調整。

付款條款： 昌興煤礦將安裝電錶，以記錄昌興煤礦耗用的電量。久泰邦達將每月抄錶一次，並向昌興煤礦發出相應的付款通知。昌興煤礦應在收到久泰邦達的付款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清償有關款項。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這是謝家河溝煤礦首次向昌興煤礦提供電力，故並無歷史交易金額可供參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2022年 2月22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24,099,000	28,102,000	28,102,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其中包括)(a)貴州電網向謝家河溝煤礦收取的固定容量電費；(b)貴州電網向謝家河溝煤礦提供的電力當中，最終由昌興煤礦耗用的估計百分比(即55%)；(c)根據電力供應協議，謝家河溝煤礦將向昌興煤礦提供的最高電量(即每年48,000,000千瓦時)；(d)貴州電網訂明的當前每度電的電價；及(e)每千瓦時人民幣0.02元(含稅)的費用，以彌補由變電站輸電到昌興煤礦的過程中可能損失的電力之後釐定。

訂立電力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貴州能源規劃研究中心檔黔能研紀[2020]19號文《關於貴州省煤礦「一礦一策」雙回路供電整治方案審查會議紀要(盤州)》，昌興煤礦及謝家河溝煤礦應建設一座35千伏的變電站，供昌興煤礦及謝家河溝煤礦共同使用。因此，謝家河溝煤礦已建設一座35千伏的變電站。

謝家河溝煤礦及昌興煤礦位於貴州盤州市淤泥鄉片區，而該地區的電力供應商貴州電網只能在該地區建設一個供電台。由於貴州電網一直都在為謝家河溝煤礦提供電力供應，貴州電網無法向昌興煤礦提供電力供應。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1)昌興煤礦於過去幾年一直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2)電力供應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3)在電力供應協議下，昌興煤礦將分擔謝家河溝煤礦部分的固定容量電費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力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i)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昌興煤礦為貴州邦達(一間由余邦平先生擁有90%權益)的分公司，余邦平先生及其兒子余支龍先生雖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但並無計入法定人數，且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電力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電力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此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昌興煤礦為貴州邦達(由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的公司)的分公司。余邦平先生為執行董事。此外，(i)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各自於Spring Snow約48.3%及7.2%的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及(ii)Spring Snow於約53.5%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由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控制的實體貴州邦達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惟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電力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謝家河溝煤礦為久泰邦達(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分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勘探及開採焦煤以及洗煤業務。

昌興煤礦為貴州邦達(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的分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採煤、低濃度甲烷氣體發電及原煤洗選加工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推測的每年最高付款總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昌興煤礦」	指	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淤泥鄉昌興煤礦，貴州邦達的分公司
「本公司」	指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力供應協議」	指	謝家河溝煤礦將與昌興煤礦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2月22日的電力供應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邦達」	指	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貴州電網」	指	貴州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六盤水盤州供電局，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久泰邦達」	指	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伏」	指	千伏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余邦成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兼余邦平先生的胞弟
「余邦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ring Snow」	指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85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謝家河溝煤礦」	指	貴州久泰邦達盤縣羊場鄉謝家河溝煤礦，久泰邦達的分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22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孫大煒先生、王世澤先生、李學忠先生、林植信先生、余支龍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及王秀峰先生。